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G08-QCC03-1 地块厂房综合楼项目管理服务[项目编号：JG2024-6751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

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； (成)广州筑业城建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____年__月__日 0 时 00 分至____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花都车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20-86733070

联系人：马工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花都车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车城大道 38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6733070

广州花都车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

附件：资格审查情况报告